**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违纪拟定处分告知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
| 年 级 |  | 学 部 |  | 辅导员 |  |
| 入学以来所受处分 |  |
| 拟定处分类别 | □警告 □严重警告 □记过 □留校察看 □开除学籍 |
| 拟定处分期限 |  |
| 违纪事实 |  |
| 拟定处分依据 | 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第二章第三十九条：“考试作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”，拟定给予某某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 |
| 学部意见 | 给予某某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权利告知 | 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需申辩，请于5日内向所在学部进行书面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辩权利。处分决定做出后，你可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申请解除处分。 |
| 学生知晓确认 | 本人对上述违纪事实、处分理由、处分依据及本人享受的权利等内容均已知晓，无异议。本人决定□进行申辩（附后） □不进行申辩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辩陈述 |  |